

2025 年秋季学期结业换发毕业证书 及申请学士学位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147 号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吉利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吉校字〔2023〕92 号），结业生在学制年限范围内，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毕业要求的本科学生，予以毕业，换发毕业证书；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授予学士学位，并发给学士学位证书；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，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。现就办理 2025 年秋季学期结业换发毕业证书及申请学士学位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换发的范围

截止 2025 年 9 月 12 日，在学制年限范围内已修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，且思想品德鉴定合格的结业生。

二、报送材料

（一）《吉利学院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两份，其中一份申请证书类别为“毕业证”，一份申请证书类别为“学士学位证”。

（二）教务系统打印版成绩单 1 份。

（三）2 寸蓝底照片 2 张。要求必须与学信网学历照片一致。

（四）结业证书原件。

三、申请时间

2025 年 9 月 1 日-2025 年 9 月 12 日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通知到学生本人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，精准、按时完成。

（二）《吉利学院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申请表》经申请人所在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（注：申请学位证书的申请表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意见及签名），和学生照片、结业证书原件等材料，于 9 月 16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冯明武老师处。

（三）教务处复核申请人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，并报学校审批。

（四）相关证书由学生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到教务处（M153 室）陈驰驰老师处领取，领证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五、其他

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业转毕业申请者，学校一律不予受理，请在有效期内的后续申请时间段按程序提出结业转毕业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吉利学院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申请表

(此页无正文)

教务处

2025 年 9 月 1 日